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

沪崇环函〔2020〕67号

关于开展本区湿垃圾处理站项目环评手续 办理工作的函

区绿化市容局：

今年3-5月，根据工作安排，我局组织开展崇明区湿垃圾处理站检查调研和环境监测工作。经排查，全区22座湿垃圾处理站均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即投入运行，后又因规划选址等问题，至今仍未补办环评手续。

为进一步加强本区湿垃圾末端处理的环保监管，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全区18个乡镇22个湿垃圾处理站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（规划环评），同时督促各乡镇及时办理湿垃圾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（项目环评），并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和衔接。我局将积极配合做好各湿垃圾处理站环评手续办理的服务指导工作。

特此致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22日



抄送：各乡镇。

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2日印发
